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422號

原告 晉杰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紹葵

被告 劉嘉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前曾向被告購買鏡頭而匯款新臺幣（下同）9,500元至被告所有，開設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其後因曾留存系爭帳戶之紀錄而誤將原告所有開設於富邦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轉帳匯款1萬3,900元至系爭帳戶內，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9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5 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06 至21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  
09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萬3,900元，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1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8 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14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15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16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